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本次对外投资为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因投资标的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前次证券投资概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的议案》，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相关管控规定，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谨慎进行了少量证券投资，投资证券标的主要为股票、理财产品等品种。2021年6月至今，公司未进行过证券投资操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证券账户余额为42,576.96元，全部为现金。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理财产品及股

票投资产生的收益金额分别为553,083.71元、-244,225.94元，-81,811.54元，对业绩影响较小。

（二）本次证券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 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3、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5、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

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始终专注于主业经营，公司进行少量证券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风险较高，能否实现收益存在极大不确定性。随着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的展开及产能的进一步释放，未来公司资金使用将集中用于主业运营及生产项目建设投入，逐步减少证券投资金额。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4）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监督和检查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实施程序和投资结果；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4） 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各项规定，认真分析，准确运用，不得进行违法

违规交易。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安排。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